

## 調 查 意 見

一、訴訟權為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偵查與審判同為訴訟程序之一環，「公正」、「迅速」處理之要求，自應適用於偵查階段，檢察官對所辦理之案件及其他職務上應處理之事務，均應迅速處理，不得無故遲滯。

(一)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為憲法第 16 條所明定。所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俾使人民不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主體地位（司法院釋字第 44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就刑事訴訟言，偵查與審判同為訴訟程序之一環，「公正」、「迅速」處理之要求，自應適用於偵查階段，方足以完整保護人民之訴訟受益權。我國亦於 99 年 5 月 19 日通過之「刑事妥速審判法」，刑事被告有權在適當時間內獲得確定的判決，國家機關有義務建構有效而能迅速審判且不忽略被告權利的司法機構及制度。因此，保障人民有受公正、合法、迅速審判之權利，亦屬我國刑事被告的基本權之一，並為普世之人權價值，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犯罪嫌疑不足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及第 252 條（第 10 款）分別定有明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勤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而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

並致力司法制度之健全發展，對所辦理之案件及其他職務上應處理之事務，均應迅速處理，不得無故遲滯，檢察官守則第 1 條及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至 113 條規定，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下列處分：1、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2、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得訂定行政規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亦指明：「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之檢察事務，依檢察一體之原則，檢察總長及檢察長有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及第 64 條所定檢察事務指令權，是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執行職務，係受檢察總長或其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與法官之審判獨立尚屬有間。關於各級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監督，依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第 1 款規定，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從而法務部部長就檢察行政監督發布命令，以貫徹刑事政策及迅速有效執行檢察事務，亦非法所不許。」故法務部 89 年 2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就所屬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執行、參與民事、非訟事件之期限及其督導考核事項，做一量化及標準化之規範，是屬合法。且據該要點第 34 點規定，檢察官對於未進行案件如有正當事由，應於收受管考通知後 7 日內敘明未進行原因，層報首長核定後備查，已就刑事案件之錯綜複雜及偵查難易不一等情形予與兼顧，亦屬合理。

二、高雄高分檢 96 至 99 年度檢查何克昌檢察官檢察業務結果，遲延案件中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如下：

- (一)96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檢查日期 96.5.21~96.5.24)結果，遲延案件中有逾 3 個月未進行之情形，其中有 1 年以上未進行者(94 年度偵字第 3341 號案件)。
- (二)97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檢查日期 97.6.5~97.6.10)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之案件 33 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1 年以上」之案件 12 件，經服務機關屏東地檢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提請該署考績委員會核議予以懲處，並層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陳法務部，並經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 98 年 4 月 17 日第 42 次會議決議，核予何員各記過一次之處分。
- (三)98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檢查日期 98.5.18~98.5.22)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之案件 4 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1 年以上」之案件 6 件。其中有 1 件於 97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為「無故未實質進行案件 3 個月以上」案件(96 年偵 902 號)；2 件為「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案件(96 年偵 2945 號、96 年偵 1518 號)。
- (四)99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檢查日期 99.5.10~99.5.14)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之案件 15 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1 年以上」之案件 1 件。其中有 3 件於 98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為「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案件(96 年偵 3993 號、96 年偵 7264 號、96 年偵 2945 號)；2 件為「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1 年以上」(96 年偵 902 號、96 年偵 1913 號)案件。

三、何克昌檢察官於本院約詢時並不否認上開 96 至 99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結果，據其所持理由略以：

- (一)法務部訂定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不合理，刑事訴訟法對期限均有規定，對羈押案件，檢察官最多只能聲請 4 個月偵結，如果來不及，只能慢慢查。因為偵查不公開，有些進行不見得透過進行單。
- (二)被告及一個犯罪事實為案件核心，但目前行政管考是以案號為核心，如果把這個案號結掉，就沒有遲延了。故法務部只是用案號去定義案件不精確。另一原因是 3 個月內傳一個當事人來問，就算進行了。所以形式進行也不會算遲延。
- (三)我認為這些遲延案子還有偵查的空間，而不是簡單的結案。證據什麼時候要出現，不是我能夠掌控的。有價值性的案件我才會等，如果有相當的合理懷疑時，我就認為可以等待證據出現等。

惟查，法務部訂定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就所屬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等之期限及其督導考核事項，做一量化及標準化之規範，是屬合法、合理，已如前述。另據檢察總長黃世銘、高雄高分檢檢察長林玲玉及屏東地檢署檢察長羅榮乾，於本院約詢時亦均認為上開要點是屬合法、合理，且行之有年。至於法務部只是用案號去定義案件並不精確乙節，據檢察總長黃世銘表示：這是少數的看法，無可否認有些檢察官會投機取巧，過去曾有將偵案變他案而結案的情況，我們業務檢查就有作出指正，但是這是少數，不能用少數的不正確看法來否定我們督促檢察官儘速結案的宗旨，而且我們是規定有相當數量之未進行案件才會懲處，在民眾的觀點，說不定還有不足。另就有些案子還有偵查空間，有相當的合理懷疑時，何員認為可以等待證據出現等乙節，據檢察

總長黃世銘表示：並不認同此種辦案想法及態度，案件還是要持續進行，有些案件先天不足，後天失調，如果不動，物證就滅失了，反而更難結案；案件若事證不足就是結掉，不然就是積極進行，真有困難無法結案的，可以簽給檢察長核准，都可以視為不遲延，何員就是沒有積極進行，無故稽延未予進行，這才是懲處的重點。再者，經本院調取屏東地檢署 95 至 98 年度檢察官偵查起訴後，有罪判決百分比等辦案成績統計資料顯示，何員經辦案件有罪判決百分比除 96 年外，均低於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整體平均值，又何員 98 年 3 月調整職務至較單純之執行業務，然 99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遲延案件中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仍屬嚴重。綜上，何員所辯內容不足為取，渠縱認有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規定不合理，亦應循正當程序反應，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定有明文。

- 四、綜上所述，民主法治國家對人民基本權利干預最甚者，莫不過刑事訴追程序，刑罰權一旦介入人民生活，有形、無形之影響甚鉅，之所謂「一人涉訟、十人在途」，職司用法者更應戒慎恐懼。人民對代表國家行使犯罪追訴之檢察官之期待，除公正、合法外，尚期待更有效率，無故稽延案件，使作奸犯科者長期逍遙法外，無辜受冤者長期內外煎熬，影響甚鉅。何克昌檢察官 96 至 99 年度遲延案件中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嚴重，其中 97 年遲延情形並經法務部懲處在案，仍未有所警惕，置憲法、刑事訴訟法保障刑事被告之權益於不顧，視法令規定為無物，仍堅持己見，恣意妄為，損及司法形象及民眾司法上之權益，顯已難辭怠忽職守之咎，違失事證明確，洵堪認定。